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详细了解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 002050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吕海芳 证券事务代表: 吕海芳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95.7%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全球经济整体温和复苏，但面临动力不足，潜在增长率下降的风险。因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房地产、政策和空调整成品牌等综合多因素影响，空调及冰箱产品市场产销下降。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亚波 2015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4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5-060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10日在烟台芝罘区冰轮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证券代码:惠天热电 证券代码:000692 公告编号:2015-4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1)《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77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083 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三花商贸有限公司、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三花)、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三花亚威科)等4家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除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三花)已使用10,000万元担保额度外，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三花亚威科)已使用6,701.70万元担保额度外，本议案中调整后的其余担保额度均未使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除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三花)已使用10,000万元担保额度外，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三花亚威科)已使用6,701.70万元担保额度外，本议案中调整后的其余担保额度均未使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除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三花)已使用10,000万元担保额度外，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三花亚威科)已使用6,701.70万元担保额度外，本议案中调整后的其余担保额度均未使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除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三花)已使用10,000万元担保额度外，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三花亚威科)已使用6,701.70万元担保额度外，本议案中调整后的其余担保额度均未使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除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三花)已使用10,000万元担保额度外，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三花亚威科)已使用6,701.70万元担保额度外，本议案中调整后的其余担保额度均未使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除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三花)已使用10,000万元担保额度外，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三花亚威科)已使用6,701.70万元担保额度外，本议案中调整后的其余担保额度均未使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除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三花)已使用10,000万元担保额度外，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三花亚威科)已使用6,701.70万元担保额度外，本议案中调整后的其余担保额度均未使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除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三花)已使用10,000万元担保额度外，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三花亚威科)已使用6,701.70万元担保额度外，本议案中调整后的其余担保额度均未使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除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三花)已使用10,000万元担保额度外，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三花亚威科)已使用6,701.70万元担保额度外，本议案中调整后的其余担保额度均未使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除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三花)已使用10,000万元担保额度外，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三花亚威科)已使用6,701.70万元担保额度外，本议案中调整后的其余担保额度均未使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除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三花)已使用10,000万元担保额度外，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三花亚威科)已使用6,701.70万元担保额度外，本议案中调整后的其余担保额度均未使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除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三花)已使用10,000万元担保额度外，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三花亚威科)已使用6,701.70万元担保额度外，本议案中调整后的其余担保额度均未使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除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三花)已使用10,000万元担保额度外，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三花亚威科)已使用6,701.70万元担保额度外，本议案中调整后的其余担保额度均未使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除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三花)已使用10,000万元担保额度外，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三花亚威科)已使用6,701.70万元担保额度外，本议案中调整后的其余担保额度均未使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除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三花)已使用10,000万元担保额度外，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三花亚威科)已使用6,701.70万元担保额度外，本议案中调整后的其余担保额度均未使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除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三花)已使用10,000万元担保额度外，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三花亚威科)已使用6,701.70万元担保额度外，本议案中调整后的其余担保额度均未使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除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三花)已使用10,000万元担保额度外，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三花亚威科)已使用6,701.70万元担保额度外，本议案中调整后的其余担保额度均未使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除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三花)已使用10,000万元担保额度外，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三花亚威科)已使用6,701.70万元担保额度外，本议案中调整后的其余担保额度均未使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除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三花)已使用10,000万元担保额度外，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三花亚威科)已使用6,701.70万元担保额度外，本议案中调整后的其余担保额度均未使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除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三花)已使用10,000万元担保额度外，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三花亚威科)已使用6,701.70万元担保额度外，本议案中调整后的其余担保额度均未使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除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三花)已使用10,000万元担保额度外，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三花亚威科)已使用6,701.70万元担保额度外，本议案中调整后的其余担保额度均未使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除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三花)已使用10,000万元担保额度外，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三花亚威科)已使用6,701.70万元担保额度外，本议案中调整后的其余担保额度均未使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除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三花)已使用10,000万元担保额度外，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三花亚威科)已使用6,701.70万元担保额度外，本议案中调整后的其余担保额度均未使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除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三花)已使用10,000万元担保额度外，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三花亚威科)已使用6,701.70万元担保额度外，本议案中调整后的其余担保额度均未使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除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三花)已使用10,000万元担保额度外，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三花亚威科)已使用6,701.70万元担保额度外，本议案中调整后的其余担保额度均未使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除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三花)已使用10,000万元担保额度外，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三花亚威科)已使用6,701.70万元担保额度外，本议案中调整后的其余担保额度均未使用。

cn)上刊登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9月9日8:30-11:30,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三花工业园区办公大楼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532)。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素: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四、委托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0 2.投票简称:三花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三花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掉一只投票股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6.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7.投票费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行为所有议案表决事项均免。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序号, 申报价格. Rows include 1, 2, 3 with prices 100, 1.00,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与申报价格对照表: 同意:1股 反对:2股 弃权: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如股东对相关议案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业务基本规则》的规定办理身份验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7)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8)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网络投票系统控股股东账户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通过网络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将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最终依据。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股数的计算;对于该项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575-86255360 传真号码:0575-86253888-8288 2.联系人:吕海芳 3.其他事项: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股票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9日(星期三)—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9日15:00至2015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会议的资格: (1)截止2015年8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公证员。

6.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三花工业园区办公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议程: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上午09:30开市起停牌。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于2015年4月27日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于2015年5月5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于2015年5月12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于2015年5月19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于2015年5月26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于2015年6月2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于2015年6月9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于2015年6月16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于2015年6月24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于2015年7月1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于2015年7月8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于2015年7月15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于2015年7月22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于2015年7月29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于2015年8月4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1日上午9:30开市起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论证，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247)自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临2015-102号)。经复核，现对公告更正如下: 原公告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 会计估计变更日期:2015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会计估计变更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期间以及变更前3个月的利润总额、净资产和总资产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29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